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秘書張西昇服務不慎·請免職查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秘書宋子良靳志關齋·科長林紹楠陳祖備黃仲蘇劉迺蕃朱叔源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錢天任郭彝民朱叔源爲外交部秘書·沈維新陸篋張衡任起草羅學濂畢鳴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鑛廳秘書季子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侯鎮平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該市政府及所屬祕書處啓用新頒印章日期並繳銷舊印章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章節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鑑定禁運古籍一案就財政部簽注意見詳加審議繕呈修正禁運古籍須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建設廳事務日繁將關於農鑛事宜劃出設立農鑛處辦理等情核與現行法令尙無抵觸自應准予照辦俾專責成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轉呈浙江省政府咨報杭州甯波各市人口稅收等情形一案似可准其一併繼續成市等情查此案既經部核與市組織法尙無不合自可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陳日基	男	二十一	廣東新會縣	日本長崎市大浦町十七番地		共字一三號	十九年十月七日	外交部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姚得順	男	二十四	廣東東莞縣	香港堅尼地街	洋務	共字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四日	廣東省民政廳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內政部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資炯	男	二十八	日本台灣台中州大屯郡霧峰莊 福建龍溪縣祖籍	福建閩侯縣東街四七號	醫	母林何德珠 妻林楊彩雲 子林淑媛	繼字六號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福建省政府	

內政部十九年十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新疆	柯坪	原柯坪分縣治所	改升縣治以符現制且以鞏固邊圉	以原柯坪分縣區域為區域		新疆省政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准	

總理誕辰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以申慶祝此啓

十一月十二日爲

### 本報啟事

新疆	托克遜設治局	原托克遜分縣治所	人口財賦及地方各種情形尙未達設縣程度但邊防重要地面遼闊故暫設治局以資治理	以原托克遜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吐魯番縣管轄	同上	同上
新疆	哈巴河	原哈巴河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哈巴河分縣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吉木乃	原吉木乃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吉木乃分縣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阿瓦提	原阿瓦提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阿瓦提分縣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托克遜	原托克遜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托克遜分縣區域爲區域		同上	同上
新疆	和什托落蓋設治局	原和什托落蓋分縣治所	同上	以原和什托落蓋分縣區域爲區域	原屬沙灣縣管轄	同上	同上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 價目表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